

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84执恢268号

原告河北玺泰典当行有限公司，地址白沟镇北环路南侧兴胜大街东侧4号商铺。

法定代表人李超，职务总经理。

被告康连忠，男，1972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定兴县贤寓镇西幸村三区53号。

被告梁春霞，女，1972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定兴县定兴镇兴华东路66号18号楼1单元1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河北玺泰典当行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康连忠、梁春霞典当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1)冀0684民初462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康连忠、梁春霞名下共同共有位于定兴县昌盛大街西侧金玉华庭小区5号楼1单元1901室房产(房权证号：冀(2021)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191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 志 刚
审 判 员 吴 立 新
审 判 员 许 浩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王 文 清

